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
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(適用於漢語母語者)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 學年	學期	第 1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CANT4100-4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粵語研究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 課時
教師姓名	甘春妍	電郵	cygan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·致遠樓·B206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 6327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作為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一門選修科，結合現代漢語、古代漢語知識和語言學理論，介紹粵語語音、詞彙、語法及應用等特點，並透過不同專題的探討，讓學生認識粵語的研究有更具體的認識，使本課程學生對本地常用語言的通用粵語有深入的理解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瞭解廣東地區漢民族及粵語的形成歷史。
M2.	掌握粵語的語音、詞彙、語法特點。
M3.	瞭解粵語研究各範疇的課題及研究現狀。
M4.	掌握分析和論證粵語不同範疇的研究方法。
M5.	進一步提升對漢語的理解和語言研究的能力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

P1. 有效地將中文、英文和葡萄牙文的語言技能應用於實際工作。			✓	✓	✓
P2. 掌握足夠的中國語言、文學、歷史等方面的知識。	✓		✓	✓	
P3.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、文學、文化等方面的一般知識。					
P4. 有效地將翻譯技能和技巧應用於實際工作。					
P5. 具備足夠的書面、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。			✓	✓	✓
P6. 掌握做學術研究的基本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
P7. 獲得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，以應對澳門、葡語國家和國際社會發展帶來的需求。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樹立專業精神和團隊合作的意識。			✓	✓	✓
P9. 建立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建立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2	第一主題：粵語形成的歷史和特點 1. 廣東漢族語言分佈和歷史 2. 粵語的語言特點和地位 3. 粵語次方言特點及海內外分佈	4
3-6	第二主題：粵語語音 1. 粵語的語音特點及標音方法 2. 粵語語音歷史研究及粵普語音對比 3. 粵語語音研究課題介紹 4. 粵語語音專題討論	8
7-9	第三主題：粵語詞彙 1. 粵語詞彙特點及粵普詞彙對比 2. 粵語詞彙研究課題介紹 3. 粵語詞彙專題討論	6
10-11	小組報告分組匯報	4
12-14	第四主題：粵語語法 1. 粵語語法特點及粵普語法對比 2. 粵語語法研究課題介紹 3. 粵語語法專題討論	6



15	提交期末報告	2
----	--------	---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教師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小組討論		✓	✓	✓	✓
T3. 小組課堂展示		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表現、小組討論	20%	M1、M2、M3、M4、M5
A2. 小組課堂口頭展示及提交 PPT	30%	M3、M4
A3. 期末書面報告	50%	M2、M3、M4、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

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A1 評分標準：

課堂出席率（是否準時出席，5%）、課堂表現（回答次數及準確率 10%、小組討論 5%）。

A2 及 A3 評分標準：



			分數 分配	優異 (A)	良好 (B)	平均 (C)	合格 (D)	欠佳 (F)
			5%	5	4	3	2	1
			10%	9~10	7~8	5~6	3~4	1~2
題目 10%	1.1 意義/獨特/深度	5%						
	1.2 題目明確程度	5%						
內容 60%	2.1 文獻檢閱	10%						
	2.2 理論/原理之應用	10%						
	2.3 數據之應用	10%						
	2.4 論點清晰/深度	10%						
	2.5 文章組織邏輯性	10%						
	2.6 文字表達流暢性	10%						
總結/建議 20%	3.1 總結	10%						
	3.2 建議	10%						
參考資料 10%	4.1 資料足夠/適合	5%						
	4.2 引用格式	5%						
				100-88	87-73	72-58	57-50	< 50
總計		100%						

書單

自編講稿

參考文獻

1. 李新魁等，1995，〈廣州方言研究〉，廣東人民出版社
2. 袁家驊等，2001，〈漢語方言概要〉（第二版），語文出版社
3. 詹伯慧主編，2004，〈廣東粵方言概要〉，暨南大學出版社
4. 李如龍，2007，〈漢語方言學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

5. 張洪年，2007，〈《香港粵語語法研究》〉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6. 鄧思穎，2015，〈《粵語語法講義》〉，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
7. 歷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
8. Stephen MATTHEWS & Virginia YIP, 2011(1994), *Cantonese: A Comprehensive Grammar* (2nd ed.), Routledge

期刊

1. 《粵語研究》，澳門粵方言學會
2. 《方言》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，商務印書館（北京）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